

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建〔2021〕2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裕民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建[2021]121 号）的要求，现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73 万元，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类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

自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。

此项增加列入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是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的要求，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监控。年终，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财政局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5日前向财政局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

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生态保护 林员补助）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资金（万元）	续聘人数（人）
1、	裕民县	85	150